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79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楊安康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6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楊安康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楊安康因詐欺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3條亦規定甚明。次按縱令所犯數罪中有一罪刑已經執行完畢，仍應就其所犯各罪宣告刑更定應執行刑，在所裁定之執行刑尚未執行完畢前，各罪之宣告刑，尚不發生執行完畢之問題，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

01 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
02 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
03 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
04 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
05 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
06 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
07 界限有違，難認適法（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例、9
08 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數罪併罰，分別
09 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
10 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定
11 有明文；乃因刑罰之科處，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考量
12 人之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以刑度增加
13 而生加乘成效果，而非等比方式增加，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
14 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
15 能，故透過定應執行刑程式，採限制加重原則，授權法官綜
16 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
17 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
18 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反應被
19 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妥適裁量
20 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因此，法院
21 於酌定執行刑時，應體察法律恤刑之目的，為妥適之裁量，
22 俾符合實質平等原則（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26號裁判
23 意旨參照）。又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除因增加經另
24 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
25 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
26 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
27 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
28 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
29 實質確定力之拘束。法院再就各該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
30 應執行刑，前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行為人顯
31 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自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

原則，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而定應執行刑，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於裁定前，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程序保障更加周全（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可參）。

三、經查：

(一)本院業經將「本院詢問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意見調查表」寄送予受刑人，俾便其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表示意見，嗣經受刑人寄回本院，對本案請求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等語，有上開意見調查表在卷可稽（見本院114年度聲字第79號卷第35頁），是本件業經保障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合先敘明。

(二)本件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曾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審簡字第2162號判決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惟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刑事大法庭裁定之意旨所示，核屬於「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之情形。從而，依前開大法庭裁定之意旨，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並無有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之情形，本院自可就附表所示各罪，更定其應執行刑，先予敘明。

(三)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前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分別確定在案，且各罪均為最前一罪裁判確定前所犯，本院亦為最後事實審法院，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除附表編號1「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欄所載「臺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23632號」，應更正為「臺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26362號」等詞外，本院審核認尚無不合，應予准許。又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刑雖已執行完畢，揆諸前揭最高法院裁判意旨，仍得由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扣除該部分已執行完畢之刑，並不影響本件應予定其應執行刑之

01 結果。惟參照前揭說明，本院定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刑法第
02 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2
03 所示各罪宣告刑之總和，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
04 於附表編號1所定應執行刑及編號2所示宣告刑之總和。另受
05 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均屬詐欺罪，審酌受刑人所犯數
06 罪所反映之人格特性、所侵犯者於合併處罰時責任非難之程
07 度、實現刑罰經濟之功能、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及如
08 附表所示之各罪宣告刑總和上限等內、外部性界限，爰就如
09 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
10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併援引「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受刑
11 人楊安康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資為附表。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3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5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吳天明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8 書記官 陳憶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